

回 條

致：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經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轉交
香港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人／我們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日後公司之公司通訊（附註7）：（請從下列選擇中，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

- 透過公司網站www.szihl.com或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電子方式閱覽所有日後公司通訊（「電子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凡於公司及港交所網站刊發公司通訊時，向本人／我們發出電郵通知至_____或郵寄通知信函至本人／我們的地址；或
- 僅收取英文印刷本；或
- 僅收取中文印刷本；或
- 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股東全名：_____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簽名：_____

地址：_____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 請 閣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公司將有酌情權決定任何未有清楚填妥或填寫不正確之回條無效。
- 倘若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九日或之前尚未收到 閣下已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之任何書面回覆， 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透過公司或港交所網站以電子方式閱覽公司通訊代替收取印刷本，日後在公司及港交所網站刊登公司通訊時將會向 閣下發出通知。
- 如屬聯名股東，則本回條須由該名於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其姓名位列首位的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 上述指示適用於將來發送予 閣下之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直至 閣下透過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發出合理之書面通知至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152-ecom@hk.tricorglobal.com以通知公司更改有關指示為止。
- 閣下有權隨時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之事前書面通知以通知公司，更改 閣下就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 為免存疑，公司概不接受於本回條上書寫之任何額外指示。
- 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及通函。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之「個人資料」相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所定義之「個人資料」，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閣下之姓名、聯絡電話號碼及郵寄地址。
- (ii) 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便按 閣下選擇之方式收取本次公司通訊。本公司將在有需要之期間，保存 閣下之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ii)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中的條款，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相關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向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請沿虛線剪下）

郵寄標籤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簡便回郵號碼：10 GPO
香港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52)

當 閣下寄回回條時，請將此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 閣下毋須支付郵費或貼上郵票。